

乐平市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向社会公布乐平市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乐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ps.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股联系(地址:乐平市为民服务中心 6 楼政务服务股,电话:07986568602,邮编:333300)。

一、总体情况

今年我市全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景德镇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乐平市去年发布信息 8853 条,其中文字类信

息 7766 条。全年收到市长信箱信件 205 条，答复 202 条，不予处理 3 条。全年处理政务舆情 7 次，均已妥善处置。

（二）依申请公开

今年累计收到线上和线下依申请公开 20 件，依申请公开主要集中在征地拆迁方面。其中予以公开 10 件，部分公开 4 件，不予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3 件，重复申请 2 件。本年度做出延期答复 4 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

1.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管理。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4〕15 号），我市根据乐平市本地实际对已经发布的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更新完善。截至目前，已发布 31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取消了城乡规划、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两个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新增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水利、自然资源 7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2.规范性文件信息管理

今年我市累计发布规范性文件 4 件，已通过网址：http://www.lps.gov.cn/zfxxgk/zfxxgkml/fdzdgknr_15921/zcwj/gfxwj1/进行公开，并配备政策解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网站建设。今年我市进一步加强对网站的建设和投入，积极引入检测云等技术，加强对网站的智能化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了更新不及时、栏目保障无力等情况，确保网站安全可靠。

2.栏目建设。为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栏目，我市印发了《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解读的通知》，组织全市各单位对**2024**年以乐平市人民政府或者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累计制发解读文件**25**篇，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程度，提升乐平市政策解读公开规范程度。

3.基层政务公开建设。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基层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我办以乐平洎阳街道办和涌山镇为试点，积极参与全省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创建，开设了基层政务公开网站专题专栏，不断推进政府政策信息向村、社区等基层延伸，打通政策宣传的“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

今年我市多次对全市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了检查，共制定检查情况通报4期，对16家单位更新不及时、错别字、严重表述错误、未按要求规范发布信息等情况进行了通报，取得了良好效果。今年5月我市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一

次，相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共计 6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主动通过门户网站等多种反馈渠道接受群众意见建议，形成社会评议。2024 年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6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4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06		
行政强制	136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17.7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更新不及时。今年我市多家单位被上级部门通报更新不及时，主要集中在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栏目。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督促不更新，甚至需要工作人员多次督促才能完成更新。

2、审核不严格。各部门未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程序，发布的信息经常出现错别字等情况。其中还有3家单位因微信公众号审核不严格，出现严重表述错误被上级部门通报。

3、工作亮点少。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部就班地开展工作，缺少创新和突破，也缺少亮点事例，各部门没有将政务公开工作和自身业务工作相结合，导致发布的信息多为会议、调研、接待上级部门检查等内容，缺少与群众利益实际相关的政府信息。

（二）改进情况

（1）加强政府网站检测。加大信息审核力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扎实做好网站内容更新等基础工作。积极引入云检测和大数据检测技术，24小时对网站进行检测扫描，保证发布内容完整准确，杜绝表述错误、泄露个人信息等底线

问题。提高运维保障能力和水平。

（2）健全政务舆情处置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健全政务舆情监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政务舆情处置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公开涉及重要改革举措、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渠道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

（3）加强部门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强与各单位工作人员的沟通，对工作效率不高，完成效果不理想的单位予以现场指导，充分了解他们对工作的想法和意见，帮助他们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业务能力。有计划地针对当前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开展业务培训和现场答疑，帮助各单位理解和掌握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我市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